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2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施玫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邱月香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065元（計算式：99,792＋46,273＋25,000＋25,000＝196,06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